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會報第 2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5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紀局長聰吉

記錄：徐淑慧

四、出席：黃素津 吳雲蓮 方泰霖 余明讚 吳素琴
程國敏 謝新生 彭湘森 馮玉青 沈榮銘
賴佩技代 鄭澤鴻 林志明 劉家瑜 胡文憲
李錦榮 吳秀玉

五、頒獎：

（一）為支付科技工莫來根榮退，特頒金戒指乙只，感謝莫先生在本局任職期間的貢獻及表達惜別與祝福之意。

（二）頒發本局 95 年上半年「辦公室做環保」競賽評比前 3 名獎品：

1 第 1 名：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頒發 3,000 元禮券。

2 第 2 名：政風室，頒發 2,000 元禮券。

3 第 3 名：公產管理科，頒發 1,000 元禮券。

六、報告事項：

（一）報告議案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財務管理科報告：有關本市稅捐稽徵處原以公庫支票交付民眾辦理退稅案件，擬建議改採匯款方式，逕將款項匯入受款人指定帳戶，以達簡政便民、節省行政作業成本乙案，建請撤案。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撤案。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報告：有關民眾申購市有非公用土地之計價，涉及財政部函釋私有土地細分期以公告現值合併相鄰公有土地之處理方式，研擬明確處理方式乙案，建請再展期至 95 年 7 月 31 日。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展期至 95 年 7 月 31 日。

七、討論事項：

（一）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提：為促進本府各機關落實提昇市有

財產管理財務效能，拓展本府各機關推動『委外經營』績效，擬研訂『臺北市委外經營土地建物課徵地價稅、房屋稅原則』，報財政部核備後交由市稅處據以辦理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7.6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二)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提：為加強本局經營之市有非公用房地之不定期檢查機制，擬建置實地勘查作業，落實市產管理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7.7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三) 支付科提：為解決台北富邦銀行因辦理「台北市政府政府採購卡—公用事業費用代扣繳卡」代扣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用事業費款產生代墊利息負擔之問題，擬比照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健、勞、公保費等代扣繳費款繳納作業方式，將各機關學校應繳之公用事業費款存入市庫存款項下增設之代繳費款專戶辦理轉帳代繳，研訂作業規範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9.1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乙節，請支付科另案簽辦敘獎事宜。

(四) 資訊室提：為推動本局知識管理與運用，擬研提「知識管理先導計畫案執行分工表」，以推廣應用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6.1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八、附帶決議事項：

(一) 本府各機關收回眷舍，如屬老舊不堪使用，宜儘速規劃開

發利用，不宜花費整修費再行標租；如屬結構健全，尚堪使用，自收到進行標售或開發利用前，有短期閒置之虞，依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規定，此類眷舍房地，在出售或開發利用前，應由原眷舍管理機關負責管理。教育局建議統一移由本局管理，由於本局人力有限，尚無人力管理本府各機關之所有眷舍，因此，尚堪使用眷舍之短期利用，仍應由本府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各機關收回尚堪使用之眷舍，在作公共使用或開發利用前之管理期間，為減少房舍管理之困擾並妥善利用避免閒置，應請各機關詳予評估後，依臺北市公有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短期標租。為督促各機關依前開原則辦理，請公產管理科研議相關作業原則，並函頒各機關遵照辦理。

- (二) 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經主管機關評估宜予開發利用者，其合法現住人自接獲遷出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眷舍管理機關給予一次補助費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目前在實務處理上，補助費之發放，須由主管機關評估宜予開發利用且該土地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始得辦理；如屬辦理都市更新者，則由實施者擬定實施計畫並徵得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報經本府核准該實施計畫後，始得發放補助費。惟因土地完成處分程序或都市更新實施計畫之核准所需時間較長，則造成延後發放補助費，收回眷舍房地亦遞延，與本府訂定此自治條例係期望提早收回眷舍房地再行開發之目的不符，得否將發放補助費之時程提前，請公產管理科依訂定自治條例之立法精神研議辦理。
- (三) 依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規定，應發放之補助金或補償費，係由臺北市市有財產開基金項下支應，在性質上係屬費用或投資，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會同會計室研議其相關配套措施，召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簽請指派跨局處之首長主持該會議。

(四) 以下各點請各科室注意辦理：

- 1 各科室在辦理人民申請案，如遇證件不齊或程序不合時，應在不違反法令規定前提下，先行電話聯絡或發函補件，以便民原則辦理。
- 2 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科室主管對於本局之公文處理在精確度及正確性應予加強，並注意公文處理時效，如有逾期情形，請秘書室依規定簽報辦理。
- 3 本局將於7月21日向市長簡報，相關資料請各科室配合提供，簡報內容應以公務行銷之方式呈現本局之績效，另簡報之製作，請吳副局長及秘書室吳主任督導並指派人員協助江林秘書，俾順利完成。

九、散會：上午11時20分